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  
8樓

承辦人：陳建誌

電話：02-23085230分機205

傳真：02-23085502

電子信箱：go\_fboy1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服字第112301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 (26483796\_112301721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一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0901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